

【國初抄本原本紅樓夢】

曹雪芹·著 無名氏·續

何其芳·批 董志新·整理

何其芳批本
紅樓夢三種

無材可去補蒼天枉入紅塵若許年此系身
前身後事倩誰記去作奇傳滿紙荒唐言一
把辛酸淚都雲作者痴誰解其中味



綫裝書局

【何其芳与红楼梦】

何其芳批本 红楼梦三種

【第十六册】



綫裝書局

目 录

论《红楼梦》	何其芳	一
答关于《红楼梦》的一些问题	何其芳	一一七
曹雪芹的贡献	何其芳	一三七
何其芳红学年谱	董志新 邢志有	一六五
何其芳论《红楼梦》研究综述	董志新 孙福同	二六七
何其芳红学组织活动及其对当代红学发展的启示	董志新	三一
后 记		三三九

论《红楼梦》

何其芳

整理者按语：《论红楼梦》为何其芳的红学开篇之作，也是其久负盛名的代表作。这篇文章写作于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八月至九月初写成前八节，十月至十一月二十日续写完全篇。首次发表在一九五七年五月出版的《文学研究集刊》第五辑上。一九五八年九月，何其芳将包括本篇在内的研究古典文学的五篇论文编辑成帙，结集出版，收入「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专刊之一」，书名即以《论红楼梦》代之。一九五九年十一月，此文经删节，保留主要内容，作为「人民文学本」《红楼梦》的「代序」。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四年，「人民文学本」《红楼梦》几次印行，何其芳的「代序」依旧刊行。改革开放以来，此文先后被收入《何其芳选集》（一九七九）、《何其芳文集》（一九八四）、《名家解读红楼梦》（一九九八）和《何其芳全集》（二〇〇〇）。何其芳的《红楼梦》批语写毕于一九五六年六月，《论红楼梦》一文的写作与《红楼梦》批语关系密切，一些观点即是由批语提炼概括而成。可以说何其芳的《红楼梦》批语

是其撰著《论红楼梦》的思想材料和前期准备。

(一)

伟大的不朽的作品《红楼梦》是我国古典小说艺术成就的最高峰。关于它的深入人心，清代的笔记里有过一些故事。有一位作者说，他从前在杭州读书的时候，听说有某商人的女儿，貌美，会作诗，因为太爱读《红楼梦》了，后来得了肺病。她快死的时候，她父母把这部书烧了。她在床上大哭说：「奈何烧杀我宝玉！」又一位作者说，苏州有个姓金的人，也很喜欢读这部小说，他给林黛玉设了牌位，日夜祭祀。他读到林黛玉绝食焚稿那几回，就呜咽哭泣。这个人后来竟有些疯颠颠了^{〔一〕}。这些故事是比较奇特的，未必都是真事。前一位作者更是企图用那个故事来反对《红楼梦》。然而这些故事却也反映出来了这样的事实：《红楼梦》的艺术异常迷人，它所创造的人物异常成功，它对许多读者的精神生活发生了强烈的影响。

我们少年时候，我们还没有读这部巨著的时候，就很可能听到某些年纪较大的人谈论它。他们常常谈论得那样热烈。我们不能不吃惊了，他们对它里面的人物和情节是那样熟悉，而且有时爆发了激烈的争辩，就如同在谈论他们的邻居或亲戚，如同为了什么和他们自己有密切关系的事情而争辩一样。后来

〔一〕 以上见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八和邹弢《三借庐赘谭》卷四。这里只是转述其大意。

我们自己读到了它。也许我们才十四岁或十五岁。尽管我们还不能理解它所蕴涵的丰富的深刻的意义，这个悲剧仍然十分吸引我们，里面那些不幸的人物仍然激起了我们的深深的同情。而且我们的幼小的心灵好像从它受过了一次洗礼。我们开始知道在异性之间可以有一种纯洁的痴心的感情，而这种感情比起在我们周围所常见的那些男女之间的粗鄙的关系显得格外可贵，格外动人。时间过去了二十年或者三十年。我们经历了复杂的多变化的人生。我们不但经历了爱情的痛苦和欢乐，而且受到了革命的烈火的锻炼。我们重又来读这部巨著。它仍然是这样吸引我们——或许应该说更加吸引我们。我们好像回复到少年时候。我们好像从里面呼吸到青春的气息。那些我们过去还不能理解的人物和生活，已不再是一片茫然无途径可寻的树林了。这部巨著在我们面前展开了许多大幅的封建社会的生活的图画，那样色彩炫目，又那样明晰。那样众多的人物的面貌和灵魂，那样多方面的封建社会的制度和风习，都栩栩如生地再现在我们眼前。我们读了一遍又一遍。我们每次都感到它像生活本身一样新鲜和丰富，每次都可以发现一些以前没有察觉到的有意义的内容。

伟大的作品，整个世界文学史上也为数不多的伟大的作品，正是这样的：它能获得不同年龄和经历了不同生活的广大的读者群的衷心爱好；它能够丰富和提高我们的精神生活；它能够吸引我们反复去阅读，不仅因为它的艺术的魅力像永不凋谢的花一样，而且因为它蕴藏的意义是那样丰富，那样深刻，需要我们去作多次的探讨然后可以比较明了。

《红楼梦》出现于十八世纪中叶，出现于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最后一段兴盛的时期。经过了一百余年的统治，以满族入主中原的清朝不但已经打败了汉族的抵抗和反叛，而且征服了北部、西北、西

部和西南的少数民族。它这时的统治应该承认是巩固的，强有力的，否则无法解释那样多次的战争的胜利。然而，这并不是说种种严重的社会矛盾，首先是国内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就不存在了。有些和《红楼梦》所描写的那个贵族大家庭相像，这个王朝看起来很显赫，实际却很快就要转入衰败了。就是十八世纪末叶和十九世纪初年，农民起义像火一样连绵不断地燃烧在许多地区。到了一八四〇年，离《红楼梦》的出现还不到一百年，鸦片战争就爆发了。在中国的土地上存在了二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从此就走向瓦解。《红楼梦》这部巨著为这个古老的社会作了一次最深刻的描写，就像在历史的新时代将要到来之前，给旧时代作了一个总的判决一样。它好像对读者说：这些古老的制度和风习是如此根深蒂固而又如此不合理，让它们快些灭亡吧！虽然在这沉沉地睡着的黑夜里，我无法知道将要到来的是怎样一个黎明，我也无法知道人的幸福的自由的生活怎样才可以获得，但我已经诅咒了那些黑暗的事物，歌颂了我的梦想。

(一)

《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一〕}把自己的名字写在这部不朽的小说的第一回里，并且说他曾「披阅十载，增删五次」，这样来记下他的长期的辛勤的劳动。然而关于他的传记材料，至今为止，我们知道的还是

〔一〕 曹雪芹名霁，字梦阮，号雪芹，又号芹圃、芹溪。见敦敏《懋斋诗钞》、敦诚《四松堂集》、张宜泉《春柳堂诗稿》等书。

很少。

曹雪芹的先世原是汉人，但很早就入了满洲旗籍。他的祖父曹寅曾任苏州织造、江宁织造、两淮巡盐御史等官职。曹寅能作诗词戏曲，喜欢藏书和刻书。有名的《全唐诗》就是清朝皇帝要他负责刊刻成的。曹寅死后，他的儿子曹頔和嗣子曹相继承袭江宁织造。一七二七年，因亏空罢任，并被抄家^{〔二〕}。曹家不久就回北京居住了。曹雪芹到底是曹頔的儿子还是曹頔的儿子，没有材料可考^{〔三〕}。他的生年也不能确知。估计约生于一七一六年左右^{〔四〕}。

他的幼年和少年时代，是曾经历了一段繁华的生活的。他的朋友爱新觉罗敦敏在赠他的诗里说：「燕市哭歌悲遇合，秦淮风月忆繁华。」应当不是虚语。他回到北京以后，经历不详^{〔五〕}。只知道他后来住在北京西郊。一七五七年，爱新觉罗敦敏在《寄怀曹雪芹》诗中说他「于今环堵蓬蒿屯」。一七六一年

〔一〕 北京大学藏抄本《永宪录续编》。李玄伯、周汝昌均疑和清朝皇帝胤禔打击他的兄弟胤禔和胤禩的党羽有关，但无确证。

〔二〕 李玄伯《曹雪芹家世新考》因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初七日曹頔奏折中说到他的嫂嫂怀孕已及七月，推测曹雪芹为曹頔的遗腹子。胡适《红楼梦考证》荒唐地把小说和真人真事相混，说贾政就是曹頔，贾宝玉就是曹雪芹，断定曹雪芹为曹頔的儿子。两说都无根据，不如存疑。

〔三〕 甲戌本《红楼梦》第一回眉批：「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如此批可信，则曹雪芹死于公历一七六三年二月十二日，周汝昌因《懋斋诗钞》中《小诗代柬寄曹雪芹》前三首《古刹小憩》题下注「癸未」，主张曹雪芹死于癸未除夕，即公历一七六四年二月一日。但《懋斋诗钞》原为残本，由收藏者「粘补成卷」（见原书影印本第七页燕野顽民题识），其中作品是否严格编年以及《古刹小憩》题下「癸未」二字究为何人所注，均尚有争论。所以曹雪芹的卒年仍不妨暂定为「一七六三年」。又《春柳堂诗稿》中《伤芹溪居士》题下注：曹雪芹「年未五旬而卒」，死时当距五十岁不远。如估计他享年约四十七岁，则生年为一七一六年左右。

〔四〕 梁恭辰《劝戒四录》卷四说曹雪芹「以老贡生稿死牖下」。他这段文字是诋毁《红楼梦》的，所说曹雪芹生平未必可靠。奉宽《兰墅文存与石头记》注十三引英浩《长白艺文志初稿》说曹雪芹曾官堂主事，亦不知有何根据。周汝昌《红楼梦新证》因小说第二回有贾政「升了员外郎」之语，竟断定曹頔罢任回京后曾起官内务府员外郎，那就更不可信，所以这里一概没有采取。

赠诗，更说他「举家食粥酒常赊」。大概中年以后，曹雪芹更为困顿了。后来因为孩子夭亡，他悲伤成疾^{〔二〕}，遂于一七六三年二月十二日逝世。

敦敏、敦诚是清朝的宗室。他们也是两个不得志的旗人。敦诚做过一次小官，不久就退休了。他们生活也比较贫困，并且受汉族文人的影响很深，诗文里常常流露出一些牢骚不平之意。敦诚更喜欢流连山水，纵酒谈佛。他们和曹雪芹是很熟的朋友。正是由于他们自己有些牢骚不平，他们很欣赏曹雪芹的狂放和高傲。从他们的诗文里，我们还知道曹雪芹健谈好酒，工诗善画。他们说他的诗的风格近于李贺，并且用阮籍、刘伶来比拟他的为人。敦诚有一首《佩刀质酒歌》，题下的小注记载了曹雪芹的一件轶事：

「秋晓，遇雪芹于槐园^{〔三〕}，风雨淋漓，朝寒袭袂。时主人未出，雪芹酒渴如狂。余因解佩刀沽酒而饮之。雪芹欢甚，作长歌以谢余。余亦作此答之。」

从这件轶事很可以想见曹雪芹的性格。可惜的是他那首长歌我们却读不到了。

虽然曹雪芹说过《红楼梦》写了十年，但到底是在哪年开始写的，已无法确定。根据脂评我们知道贾府衰败以后的故事也写成了若干部分。但现在却只存前八十回，后面部分的稿本早已散失了。他这部小说起初只在朋友间传看，知道的人是很少的^{〔四〕}。大约他逝世以后，才以抄本的形式流传起来，而且庙

〔二〕 据敦诚《挽曹雪芹》诗注。

〔三〕 槐园为敦敏住宅，在太平湖侧。见《四松堂集》。

〔四〕 富察明义《题红楼梦》题下注：「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余见其抄本焉。」

市中已有抄本出卖，每部要卖几十两银子^①。一七九一年和一七九二年，程伟元把它和高鹗所续的四十回放在一起，两次以活字印行，不仅有一个时候北京许多人家的案头都有一部，而且流行到了南方^②。等到翻刻日多，这部伟大的小说就流传更广了。《红楼梦》广泛流传以后，获得了众多的读者的衷心爱好，视为奇珍，但也引起一些顽固的封建主义者的反对，甚至加以烧毁和严禁^③。还有一些人则喜欢穿凿附会地对这部书进行所谓「索隐」。

《红楼梦》开卷第一回说：「作者自云：因曾历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④后来又说：「虽我未学，下笔无文，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来……故曰贾雨村云云。」作者的意思不过是说，这部书虽然以他的生活经验为基础，但这个故事却是虚构的，却是小说。那些头脑的「索隐」派却以为这部小说的人和事都有所影射，企图去把那些真人真事都找出来。于是有些人说它是写的康熙时的大臣明珠家里的事，贾宝玉就是明珠的儿子纳兰性德；有些人说它是写的清朝皇帝福临和董小宛的故事，贾宝玉和林黛玉就是福临和董小宛；有些人

① 刘鹗一七九二年所作程乙本引言：「是书前八十回，藏书家抄录传阅，凡三十年矣。」又程伟元《红楼梦》序：「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价，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者矣。」

② 郝懿行《晒书堂笔录》卷三「谈谐」条：「余以乾隆、嘉庆间入都，见人家案头必有一本《红楼梦》。今二十余年来，此本亦无矣。」毛庆臻《一亭考古杂记》：「乾隆八旬盛典以后，京版《红楼梦》流行江浙，每部数十金。至翻印日多，低者不及二两。」

③ 毛庆臻《一亭考古杂记》说《红楼梦》有「伤风教」，「更得潘顺之、补之昆仲，汪杏春、岭梅叔侄等指资收毁，请示永禁，功德不小。然散播何能止息？莫若聚此淫书，移送海外，以答其鸦片流毒之意，庶合古人屏诸远方，似亦阴符长策也。」梁恭辰《劝戒四录》记满洲玉麟云：「我做安徽学政时，曾示严禁，而力量不能远及，徒唤奈何。」

④ 本文所引《红楼梦》原文均根据庚辰本。庚辰本有脱误，以有正本或通行本校改。以后不再注明。

说它暗中有反满的意思，书中女子多指汉人，男人多指满人，并且说林黛玉薛玉钗等就是朱彝尊高士奇等人。所有这一类荒唐无稽之谈都说明了这些人根本不了解文学。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是关于这部巨著的第一篇正式评论文章。这篇文章推崇《红楼梦》为「宇宙之大著述」，并以哥德的《浮士德》相比。然而他对于这个大著述的内容的解释却是从头痛到脚的。王国维完全抹杀了这部小说里的对于人生的执著和热爱，对于不合理的事物的反对和憎恶，主观武断地把它和西欧资产阶级悲观主义哲学牵合起来，说它的思想价值在于「鼓吹」「解脱」和「出世」。五四运动以后，胡适批评了那些「索隐」派，那是对的。然而，中国资产阶级学术界的代表人物，无论是王国维还是胡适，由于他们的思想贫乏和思想错误，都无法了解这部小说的价值和意义。胡适和他的信从者说《红楼梦》就是曹雪芹的「自叙传」，说贾政就是曹頔，贾宝玉就是曹雪芹，里面写的都是真事，那就连作者开卷第一回明明说过的「真事」已经「隐去」，这不过是「用假语村言敷演出」的故事，亦即虚构的故事，都直接违反了。

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批判扫除了胡适的影响。在对于《红楼梦》的评价上有了很大的进步。我们认为它不但决不是如胡适所说的那样「平淡无奇」，只是描写了一个贵族家庭的「坐吃山空」、「树倒猢猻散」的「自然趋势」，而且它的内容也不限于只是反对和暴露了某些个别的封建制度，而是巨大到几乎批判了整个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和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并且提出一些关于人的合理的幸福的生活的梦想。但是有些具体问题仍然有争论，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还有待于我们的继续探讨。

伟大的作品正是这样的：尽管它早已广泛流传了，早已深入人心了，然而在关于它的解释和说明上都常常有不同的看法，还需要进行长期的研究，因而后来的研究者常常要对于以前的评论作出一些修

正。这是并不奇怪的。因为这种作品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庞大的存在，对于它的认识要经过一些曲折和反复，而解释和研究的人又往往要受到许多限制，不仅是个人的思想和艺术见解的限制，而且还有他们的时代的学术水平的限制。

(二)

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悲剧是《红楼梦》里面的中心故事，是贯穿全书的主要线索。虽然曹雪芹并没有把这个悲剧写完，但在这部小说的第五回，在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所听见的「红楼梦」十二支曲里面，他就告诉了我们这个爱情故事的结局将是不幸的：

「终身误」都道是金玉良姻，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

这就是说，贾宝玉后来虽然和薛宝钗结婚了，却仍然忘记不了林黛玉，仍然认为是终身恨事。如果说这一支曲子还写得比较含蓄，还只说是「美中不足」，只说是「意难平」，紧接着的另一支曲子就把贾宝玉和林黛玉互相爱恋而不能结合的痛苦写得很沉重，简直是一首声泪并下的悲歌了：

「枉凝眉」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化？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禁得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

高尔基曾经说过：「在伟大的艺术家们的身上，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时常好像是结合在一起的。」〔一〕曹雪芹正是这样。《红楼梦》这部小说正是写得人物和生活都那样真实，而又带有大胆的幻想的色彩。关于这部小说的来历，作者首先给它虚构了一个奇异的故事。他说，女娲氏炼石补天的时候，三万六千五百块石头都用上了，单单剩下一块未用。这块石头「自经锻炼之后，灵性已通，因见众石俱得补天，独自己无材，不堪入选，遂自怨自叹，日夜悲号惭愧」。这个正式的故事开始以前的故事并不是没有意义的。这显然含有牢骚不平的意思。一块顽石和这部小说又有什么关系呢？故事继续说，有一天，这块石头听到一僧一道坐在它的旁边，谈到红尘中的荣华富贵，它动了凡心，想到人间去。那个僧人就大展幻术，把它变成一块扇坠大小的鲜明莹洁的美玉〔二〕然后把它「携入红尘，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于是这块石头就记载了它所亲自经历的一段故事。这就是这部小说的来历。这也是《红楼梦》又名《石头记》的缘故。

关于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的来历，作者也给它编了一个故事。这个故事说，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

〔一〕《我怎样学习写作》，据戈宝权译本。

〔二〕这段故事见甲戌本。庚辰本和以后的本子都删去了。

畔，有一株绛珠草。它因得到赤瑕宫神瑛侍者日以甘露灌溉，始得久延岁月。「后来既受天地精华，复得雨露滋养，遂得脱却草胎木质，得换人形，仅修成个女体」。等到神瑛侍者要下凡，她也就决心下世为人，好把一生所有的眼泪还他，以偿还甘露之惠。神瑛侍者投生到人间就是贾宝玉，林黛玉就是绛珠仙子。这个故事和上面那个故事又怎样结合起来呢？按照脂本系统的本子，那块由石头变成的美玉应当就是贾宝玉出生时嘴里所衔的玉。但在小说里面，作者又常常用这块石头来代表贾宝玉。所以在《红楼梦》十二支曲中说，「都道是金玉良姻，俺只念木石前盟」，「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石」和「美玉」都是指贾宝玉，「木」和「仙葩」都是指林黛玉。后来程伟元印的本子干脆改为神瑛侍者也就是那块石头了。作者开头就声明过，他这是「荒唐言」。把神话式的故事写得这样迷离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贾宝玉所姓的贾也就是假语村言的假。或许作者本来有这样的寓言，贾宝玉就是假宝玉，就是说它原是一块石头。这也就是说，在当时的世俗的人看来，在封建统治阶级及其拥护者看来，他并非真可宝贵，并非肖子；然而作者却喜爱他是一块「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的顽石。按照作者的计划要写成和贾宝玉结婚的薛宝钗，她带有一个金锁。这就是所谓「金玉良姻」的来源。作者在出于自己的情投意合的恋爱和父母包办的婚姻之间虚构了这样一些情节，也可能是有寓意的。在当时的世俗的人看来，也就是在封建统治阶级及其拥护者看来，薛宝钗是一个贵公子的理想的伴侣，正好像他们所珍贵的金和玉两相匹配一样。而一个不肖的子弟和一个不幸的弱女子却不过和石头和草一样卑微。卑微，然而互有深厚的牢不可破的爱情，就像在生前已经有了情意和盟誓。

从生物学的观点看来，人类的异性之间的互相吸引，互相爱悦，以至要求结合，也不过是受了自然

的法则的支配，也不过是为了延续种族。然而人到底和其他生物不同。人类用自己的手创造的文明把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大为提高，大为丰富了。男女的互相爱悦和要求结合，在一个文明人看来，并不仅仅是为了生育子女，却首先是和个人的生活个人的幸福密切有关的事情。而异性之间的爱情，这种本来是基于性的差别和吸引而发生的情感，到了后来竟至升华为一种纯洁的动人的心灵的契合，好像性的吸引反而不是最重要的原因了。人类的生活里面出现了这种情感，就不能不在观念上和实际上都对于两性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影响：婚姻只有在爱情的基础上才是合理的、幸福的、道德的，否则就是相反的东西。然而，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所有历史上的统治阶级中间，婚姻都是由父母来安排的，中国的封建婚姻制度也是男女结合必须经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红楼梦》第五十七回，薛姨妈对林黛玉和薛宝钗讲了一个月下老人的故事。她说这个月下老人是专管男女婚姻的。如果他用一根红丝把两个人的脚拴住，凭你两家隔着海，隔着国，或者有世仇，也终久会成夫妇。如果他不用红线拴，尽管你本人愿意，或者经常在一起，都不能结婚〔一〕。这个故事在过去是很流行的。它反映了封建社会的婚姻制度的特点，它是那样盲目，那样不能由自己选择。《红楼梦》不仅通过许多激动人心的故事诉说了这种婚姻不能自主的痛苦，而且它对不合理的封建婚姻制度作了更深刻的暴露。它写出了这种婚姻制度的牺牲者主要是妇女。它写出了这种婚姻制度容许公开的多妻制，容许各种各样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淫乱，然而它却不能容许花一样开放在这不洁的家庭中间的纯洁的痴心的恋爱。

曹雪芹是自己知道他这部作品在描写爱情上的特别杰出的。在开始他的故事之前，他批评了才子佳

〔一〕 原话还说到就是父母愿意或甚至以为是定了亲事，月下老人不拴脚，也不能结婚。那是把这个故事说得更神秘一些。

人小说「千部共出一套」，「自相矛盾，大不近情理」；他认为历来的爱情故事「不过传其大概」，而且大半不过写了些「偷香窃玉，暗约私奔」，「并不曾将儿女之真情发泄一二」。他完全实现了他的艺术上的抱负。放射着天才的光芒的《红楼梦》不仅使那些概念化公式化的文笔拙劣的才子佳人小说黯然失色，而且在内容的丰富和深刻上远远地超过了在它以前的许多著名的描写爱情的作品。

《红楼梦》里面曾经提到两部很有名的描写爱情的戏曲，《西厢记》和《牡丹亭》。贾宝玉对林黛玉称赞《西厢记》说：「真真这是好书，你要看了，连饭也不想吃呢。」林黛玉看完以后，觉得「词藻警人，余香满口」。以后他们常常引用它里面的精彩的句子。后来林黛玉又独自听到《牡丹亭》的《惊梦》一折中的唱词，她觉得「十分感慨缠绵」，以至「心动神摇」，「如醉如痴」，最后落下泪来。作者把这些情节集中在一回来看，固然也是为了描写他们的青春的觉醒，描写他们曲折地表达了爱情而又仍然受到封建礼教束缚的苦恼；但也可以看出，作者是十分欣赏这两部名著的。这两部名著在描写爱情上可以看作是《红楼梦》的先驱。《西厢记》的词句的优美，情节的单纯，和谐，几乎整个作品就像一首抒情诗一样，这在过去的戏曲中是无与伦比的。《牡丹亭》的《惊梦》中的那些脍炙人口的曲词也可以说是描写女子伤春的千古绝唱。曹雪芹正是着重从这些方面推崇它们。然而在内容上《红楼梦》决不只是吸取了它们的精华，更主要的却是在描写爱情生活上展开了一个新的世界。

《西厢记》所描写的爱情是一见倾心式的爱情。使张君瑞一下就着魔的不过是崔莺莺的美貌和风度，引动崔莺莺的也不过是张君瑞的相貌和才情，这就叫做「才子佳人信有之」。然后就是相思病和幽期密约。这样的情节后来成了许多小说和戏曲的公式。我们并不是一般地反对这种情节。异性之间的爱悦最

先总是由于外貌的吸引；而且在一般青年男女根本没有接触机会的封建时代，一见倾心式的恋爱也还是比父母包办的婚姻优越。但是，《西厢记》所描写的这样的爱情到底还是比较简单的。所以《西厢记》里面最有吸引力的人物并不是张君瑞和崔莺莺，而是红娘。《牡丹亭》所描写的爱情更离奇一些。它还不是发生于真正的一见，而是发生于梦中。文学的世界里面，奇特的想象是完全可以容许的。这也是反映了封建社会的青年男女太没有接触和恋爱的机会。作者汤显祖在题词中说：情之至者，「生者可以死，死者可以生」。他就是以这个大胆的幻想的故事来写爱情的力量。但杜丽娘的爱情的根据是什么呢？她对柳梦梅说，「爱的你一品人才」，「是看上你年少多情」。这也仍然是比较简单的。《红楼梦》所描写的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恋爱有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它是建立在互相了解和思想一致的基础上面。他们是从幼年时候就在一起长大的。他们是在较长时期的生活之中培养了彼此的感情。两小无猜，这也就是过去的文学作品描写过的。但必须有思想一致的基础这却是《红楼梦》才第一次这样明确地写了出来。贾宝玉对于薛宝钗的美貌和肉体的健康是曾经动过羡慕之心的，然而他所选择的却是林黛玉。这并不是仅仅因为从较长时期的生活中自然形成了感情，而且是因为薛宝钗所信奉的是封建正统派的思想，并且用那种思想来劝说他，林黛玉却从来不说那些「混账话」，从来不曾劝他去走封建统治阶级所规定的「立身扬名」的道路。这也正是贾宝玉和林黛玉互相认为「知己」的缘故。必须建立在互相了解和思想一致的基础上这样一个爱情的原则，是在今天和将来都仍然适用的。曹雪芹生活在我国的近代的历史开始之前，然而他在《红楼梦》里面却提出了这样一个关于恋爱和结婚的理想，这样一个在当时一般男女无法实现因而实际是为了未来提出的理想。伟大的作品正是这样的：它所提出的理想不仅属于它那